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利辛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利辛县人民医院内镜中心一体化清洗消毒工作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利辛县人民医院内镜中心一体化清洗消毒工作站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.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利辛县人民医院内镜中心一体化清洗消毒工作站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顺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.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